

玉溪市科学技术局（本级）2023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科技创新人才培养选拔（本级）补助经费

二、立项依据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22 条措施的实施意见》（玉政发〔2021〕7 号）：积极申报院士专家工作站、省级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才及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对象，对市级中青年学科技术带头人每人每年给予补助 3600 元。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科学技术局

四、项目基本情况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科技创新人才的管理工作，激励科技创新人才投身玉溪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为玉溪经济发展提供科技人才支撑，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22 条措施的实施意见》（玉政发〔2021〕7 号）精神，对玉溪市中青年学科技术带头人按相关标准发放补助。

五、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促进经济平

稳健康发展 22 条措施的实施意见》(玉政发〔2021〕7 号)文件精神,对市级中青年学科技术带头人每人每年给予补助 3600 元。

六、资金安排情况

项目资金合计 49.32 万元,补助 2022 年度符合发放标准玉溪市中青年学科技术带头人 137 人。

七、项目实施计划

(1) 按照《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22 条措施的实施意见》(玉政发〔2021〕7 号)“对市级中青年学科技术带头人每人每年给予补助 3600 元”相关规定,计算 2022 年度玉溪市中青年学科技术带头人(本级)应补助金额,纳入玉溪市科学技术局(本级)2023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科技项目。

(2) 2023 年内按资金审批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后,由市科技局下发至各学科技术带头人。

八、项目实施成效

充分发挥政府津贴的激励和导向作用,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劳动、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激励优秀科技创新人才积极投身于玉溪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巩固提升,更好地为玉溪市经济社会发展、建设创新型玉溪服务。